

#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医疗机构责任保险附加医务人员感染法定传染病责任保险条款

## 总 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医疗机构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**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 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首次被确诊感染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国家纳入甲类传染病管理的其他传染病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身故赔偿金；
- （二）医疗费用；
- （三）误工费用。

## 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事项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属于本附加险的责任免除。

##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（率）

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医务人员每人身故责任限额、医务人员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责任限额、医务人员每人每天误工费用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误工最长天数，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医务人员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（率）、每次事故误工免赔天数，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## 赔偿处理

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，除需提供主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相关资料外，还应提供医务人员的书面赔偿请求、医务人员伤亡名单、身份证明、执业证明、身故证明、医院的就诊病历、检查报告、医疗费用项目清单、医疗费用原始支付凭证、医务人员的收入证明及其他必要、合理的证明材料。